**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规范（试行）**

1.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进场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进场行为，提高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确保进场交易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2. 本规范适用于进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场所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3. 本规范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等提供招标服务的行为。
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交易的相关规定，熟悉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系统的操作及招投标业务流程。
5.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是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人员，必须做到举止、语言文明，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必须佩戴招标代理进场工作证。
6.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及时、完整地向交易中心提交招标代理项目相关资料，并对其提交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发布内容与提交的纸质资料完全一致，同时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公正性。因提交、发布资料存在问题而导致不良后果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7.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开标时间前3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场地布置、岗位安排等标前准备工作。根据招标代理项目的具体情况，统筹做好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及开评标现场服务。
8.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的委托或授权下，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解密投标文件。如出现开标异议，应及时处理。
9.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情况，经招标人授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确保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
10. 评标区实行物理隔离，评标区内不得使用通讯设备。
1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向评标委员告知回避要求，出示需要回避单位名单，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不存在回避情形并在《回避承诺函》签名确认。
1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开始后离开评标区，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不得发表任何有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公正评审的言论；不得干预或干扰评标专家的正常评审工作。
13.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不得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履职情况如实做出客观评价；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如实报告监管部门，并保留相关证据材料以备核实。
1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等行贿。
15.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及时向招标人、交易中心和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反映。
16. 开评标过程如因代理机构操作不当所产生的设施设备故障、场地损坏等突发事件及由此产生的投诉等意外情况，均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责任。对使用过程中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赔偿。由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可向第三方追偿。
17.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在规定的场所开展工作，不得进行与代理项目无关的工作活动，无特殊情况、未经交易中心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占用标室，不得干扰交易中心正常工作秩序。
18.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开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保持开评标有序进行，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组织开评标，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随地吐痰，保持室内整洁，禁止场内吸烟。
19. 开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要对开评标室内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认电器设备电源关闭、完好无损后方能离开交易中心。如发现开评标场所内设施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及时主动告知交易中心，防止损失扩大。
20. 对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远程开标、主副场异地评标相关服务工作，及时提供用于满足开标、评标要求的招标文件、评标表格等资料，做好在线答疑、专家评审费结算等工作。
21.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招标项目延期、失败或产生其它不良后果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责任。
2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场内应严格遵守本行为规范。违反本规范相关条款或存在负面清单（详见附件）行为的，交易中心将如实进行记录，并定期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曝光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1.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1次记录的，交易中心通报该招标代理机构；

2.连续3个项目及以上或一个月内有3次及以上被记录的，交易

中心约谈该招标代理机构；

3.涉及违法违规情形的，交易中心立即向行政监督部门通报；

1. 在同一时段有多个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开标、评标、定标场地预约申请的，交易中心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进场情况，优先安排上月度履行本规范较好的申请人。
2. 本规范最终解释权属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行为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描述** | **是否符合** | **备注具体行为** |
| 1 | 发布的招标信息（含招标公告、补遗通知、结果公示等，下同）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或发布的文件与备案的不一致，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 |  |  |
| 2 | 发布的招标信息有误或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须发补遗通知修改，导致项目延期、暂停、重新招标。 |  |  |
| 3 | 发布的招标信息中含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须撤回或后台修改。 |  |  |
| 4 | 发布的招标信息存在错别字被监测通报。 |  |  |
| 5 | 代理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设备等公共财产损失、损坏。 |  |  |
| 6 | 代理人员在专家抽取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项目延期、暂停、重新招标。 |  |  |
| 7 | 代理人员没有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前30分钟到场，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使用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开标解密。 |  |  |
| 8 | 代理机构派出开展开标、评标、定标业务的人员，与本公司没有劳动合同关系或没有社保证明，代理项目负责人没到场。 |  |  |
| 9 | 代理人员未按要求遵守现场秩序，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域或擅自离开代理工作室。 |  |  |
| 10 | 因编制的招标文件错漏或前后条款矛盾导致招标失败。 |  |  |
| 11 | 标段信息、解密时间、资格审查条件等设置有误，须系统后台进行修改。 |  |  |
| 12 | 代理人员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工作流程不符合有关规定，或系统操作不熟悉，又不提前与交易中心沟通协调的。 |  |  |
| 13 | 未告知回避要求、需回避名单，导致应回避的评标专家未进行回避。 |  |  |
| 14 |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招标文件与发布或备案的文件不一致。 |  |  |
| 15 | 评标过程向评审委员会发表带有倾向性的信息，干扰专家独立评审的。 |  |  |
| 16 | 不按有关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评标评审劳务费，或评标活动未结束，擅自与评标专家商讨评标费用。 |  |  |
| 17 | 因评标报告等有关资料有误（如漏签名、缺页等），须召回专家进行修正或复审。 |  |  |
| 18 | 中标公示内容有误或未按规定上传、公示有关资料，导致后期必须修正、补充。 |  |  |
| 19 | 代理人员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规定保存交易活动中行程的资料或填报相关情况说明。 |  |  |
| 20 | 未提供项目评审所需资料附件（如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以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客观公正评审项目） |  |  |
| 21 | 擅自安装、改动信息化设备硬件或软件，擅自修改信息化设备的配置信息 |  |  |
| 22 | 未经允许，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记录、复制或带走交易中心存档资料 |  |  |
| 23 | 代理人员不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  |  |
| 24 | 代理人员不遵守有关防疫规定。 |  |  |
| 25 | 其他负面行为。 |  |  |